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24）第 060020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目 录

声 明	- 1 -
摘 要	- 3 -
正 文	- 5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
二、评估目的	- 20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1 -
四、价值类型	- 57 -
五、评估基准日	- 57 -
六、评估依据	- 57 -
七、评估方法	- 60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69 -
九、评估假设	- 71 -
十、评估结论	- 73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77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82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83 -
附件	- 85 -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委托人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委估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清单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信资评报字（2024）第 060020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涉及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天蓬”或“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水木天蓬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水木天蓬经审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根据水木天蓬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反映，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8,605.43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1,132.9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17,472.49 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17,048.35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评估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

评估结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水木天蓬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人民币 86,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陆仟叁佰万元整。

评估结果汇总表（合并报表口径）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6,734.35			
非流动资产	1,871.08			
其中：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738.92			
在建工程	0.00			
生物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154.61			
无形资产	0.00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3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			
资产总计	18,605.43			
流动负债	1,114.01			
非流动负债	18.92			
负债总计	1,132.93			
所有者权益	17,472.49			
归母所有者权益	17,048.35	86,300.00	69,251.65	406.2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有效。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许可，本报告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报字（2024）第 060020 号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涉及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天蓬”或“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4305983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证券代码：688085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汇荣路 385 号

法定代表人：徐农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45.3535 万

成立日期：2005 年 0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

1、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天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859571X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9 号院 1 号楼二层 B 区 2301 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徐农

注册资本：1354.166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

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 II 类；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修理；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企业性质及历史沿革

1) 2010 年 6 月，水木天蓬设立及第 1 期实缴出资

2010 年 6 月，曹群、丁文军签署《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水木天蓬。设立时，曹群以货币资金及知识产权认缴 600 万元注册资本，丁文军以货币资金及知识产权认缴 400 万元注册资本；两方股东于 2010 年 6 月分别完成 100 万元货币资金、300 万元货币资金的第 1 期实缴出资。

2010 年 6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987834）。

设立时，水木天蓬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群	货币	100.00	100.00	60.00%
		知识产权	500.00	-	
2	丁文军	货币	300.00	300.00	40.00%
		知识产权	100.00	-	
合计			1,000.00	400.00	100.00%

2) 2011 年 2 月，第 2 期实缴出资

2011 年 1 月，曹群、丁文军签署《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就二人以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超声外科治疗技术”向水木天蓬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超声外科治疗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峡评报字[2011]第 005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10 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超

声外科治疗技术”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600 万元；根据《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非专利技术“超声外科治疗技术”价值 600 万元，其中丁文军占有 100 万元，占该知识产权所有权的 16.67%；曹群占有 500 万元，占该知识产权所有权的 83.33%。2011 年 1 月，曹群、丁文军分别与水木天蓬签署《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转移协议书》，约定将其认缴的非专利技术“超声外科治疗技术”500 万元、100 万元转移到水木天蓬的财产内。经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审计报告》（中诚恒平专审字（2011）第 1003 号），截止到 2011 年 1 月 7 日，曹群、丁文军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超声外科治疗技术”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已转移至水木天蓬，完成财产转移。

2011 年 2 月，水木天蓬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水木天蓬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群	货币	100.00	100.00	60.00%
		知识产权	500.00	500.00	
2	丁文军	货币	300.00	300.00	40.00%
		知识产权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 201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曹群、丁文军与启明融创、上海三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三友医疗前身，以下简称“三友有限”）签署《曹群、丁文军和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三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启明融创及三友有限拟以认缴水木天蓬新增注册资本方式向水木天蓬投入 5,000 万元资金。各方约定，投资款将分两个阶段分别投入，第一阶段投资金额为 3,300 万元，第二阶段投资金额为 1,700 万元，投资完成后启明融创合计持有水木天蓬 18% 股权，三友有限合计持有水木天蓬 2% 股权。

2015 年 5 月，水木天蓬召开 2015 年第 1 次股东会、2015 年第 2 次

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65 万元，其中曹群出资 600 万元，丁文军出资 400 万元，启明融创出资 140 万元，三友有限出资 25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水木天蓬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水木天蓬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群	货币	100.00	100.00	51.50%
		知识产权	500.00	500.00	
2	丁文军	货币	300.00	300.00	34.33%
		知识产权	100.00	100.00	
3	启明融创	货币	140.00	140.00	12.02%
4	三友有限	货币	25.00	25.00	2.15%
合计			1,165.00	1,165.00	100.00%

4) 2016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启明融创、三友有限第二阶段投资约定，2016 年 3 月，水木天蓬召开 2016 年第 1 次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 万元，其中曹群出资 600 万元，丁文军出资 400 万元，启明融创出资 225 万元，三友有限出资 25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水木天蓬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水木天蓬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群	货币	100.00	100.00	48.00%
		知识产权	500.00	500.00	
2	丁文军	货币	300.00	300.00	32.00%
		知识产权	100.00	100.00	
3	启明融创	货币	225.00	225.00	18.00%
4	三友有限	货币	25.00	25.00	2.00%
合计			1,250.00	1,250.00	100.00%

5)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水木天蓬召开 2016 年第 2 次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张家港金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还瞻”），同意股

东曹群将其持有的出资 90 万元、股东丁文军将其持有的出资 60 万元转让给上海还瞻，并修改公司章程。2016 年 11 月，丁文军、曹群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上海还瞻签署《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水木天蓬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水木天蓬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群	货币	10.00	10.00	40.80%
		知识产权	500.00	500.00	
2	丁文军	货币	240.00	240.00	27.20%
		知识产权	100.00	100.00	
3	启明融创	货币	225.00	225.00	18.00%
4	上海还瞻	货币	150.00	150.00	12.00%
5	三友医疗	货币	25.00	25.00	2.00%
合计			1,250.00	1,250.00	100.00%

6) 2017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水木天蓬召开 2016 年第 4 次股东会，同意股东曹群将其持有的出资 7.50 万元、股东丁文军将其持有的出资 3.75 万元转让给启明融创，股东丁文军将其持有的出资 1.25 万元转让给三友医疗，并修改公司章程。2016 年 11 月，曹群、丁文军、启明融创、三友医疗分别签署《转让协议》，就前述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2 月，水木天蓬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水木天蓬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群	货币	2.50	2.50	40.20%
		知识产权	500.00	500.00	
2	丁文军	货币	235.00	235.00	26.80%
		知识产权	100.00	100.00	
3	启明融创	货币	236.25	236.25	18.90%
4	上海还瞻	货币	150.00	150.00	12.00%
5	三友医疗	货币	26.25	26.25	2.10%
合计			1,250.00	1,250.00	100.00%

7) 2017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5 月，红山优选、建发投资、海鼎投资与水木天蓬及曹群、

丁文军、上海还瞻、启明融创、三友医疗签署《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红山优选、建发投资、海鼎投资（以下简称“投资方”）拟以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对水木天蓬合计投资 7,000.00 万元，分两期进行；第一期投资款为投资方各自投资款的 50%，投资完成后水木天蓬注册资本增加至 1,341.1458 万元；第二期投资款为投资方各自投资款的 50%，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向水木天蓬交付第二期投资。投资方应分别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向水木天蓬发出书面通知，确认是否行使投资权，如行使投资权则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前缴付第二期投资款。

2017 年 5 月，水木天蓬召开 2017 年第 2 次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41.1458 万元，其中曹群出资 502.5000 万元，丁文军出资 335.0000 万元，启明融创出资 236.2500 万元，上海还瞻出资 150.0000 万元，红山优选出资 52.0833 万元，三友医疗出资 26.2500 万元，建发投资出资 26.0417 万元，海鼎投资出资 13.0208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水木天蓬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水木天蓬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群	货币	2.5000	2.5000	37.4680%
		知识产权	500.0000	500.0000	
2	丁文军	货币	235.0000	235.0000	24.9786%
		知识产权	100.0000	100.0000	
3	启明融创	货币	236.2500	236.2500	17.6155%
4	上海还瞻	货币	150.0000	150.0000	11.1845%
5	红山优选	货币	52.0833	52.0833	3.8835%
5	三友医疗	货币	26.2500	26.2500	1.9573%
6	建发投资	货币	26.0417	26.0417	1.9418%
7	海鼎投资	货币	13.0208	13.0208	0.9709%
合计			1,341.1458	1,341.1458	100.0000%

8) 2018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5 月，海鼎投资根据《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对水木天蓬实施了第二期投资；红山优选、建发投资出具

《确认函》，确认已于2018年4月30日之前明确告知水木天蓬、曹群等相关方不会进行第二期投资。2018年7月，水木天蓬召开2018年第2次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54.1667万元，其中曹群出资502.5000万元，丁文军出资335.0000万元，启明融创出资236.2500万元，上海还瞻出资150.0000万元，红山优选出资52.0833万元，三友医疗出资26.2500万元，建发投资出资26.0417万元，海鼎投资出资26.0417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8月，水木天蓬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水木天蓬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群	货币	2.5000	2.5000	37.1077%
		知识产权	500.0000	500.0000	
2	丁文军	货币	235.0000	235.0000	24.7385%
		知识产权	100.0000	100.0000	
3	启明融创	货币	236.2500	236.2500	17.4462%
4	上海还瞻	货币	150.0000	150.0000	11.0769%
5	红山优选	货币	52.0833	52.0833	3.8462%
5	三友医疗	货币	26.2500	26.2500	1.9385%
6	建发投资	货币	26.0417	26.0417	1.9231%
7	海鼎投资	货币	26.0417	26.0417	1.9231%
合计			1,354.1667	1,354.1667	100.0000%

9) 2021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水木天蓬召开2021年第1次股东会，同意股东曹群向徐农转让注册资本94.8000万元，丁文军、启明融创、红山优选、建发投资、海鼎投资分别向三友医疗转让注册资本335.0000万元、236.2500万元、52.0833万元、26.0417万元、26.0417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2021年6月，三友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项。2021年6月，前述各方分别签署《关于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年7月，水木天蓬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水木天蓬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三友医疗	货币	601.6667	601.6667	51.8154%
		知识产权	100.0000	100.0000	
2	曹群	知识产权	407.7000	407.7000	30.1071%
3	上海还瞻	货币	150.0000	150.0000	11.0769%
4	徐农	货币	2.5000	2.5000	7.0006%
		知识产权	92.3000	92.3000	
合计			1,354.1667	1,354.1667	100.0000%

此次变更完成后，截至评估基准日，水木天蓬的股东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水木天蓬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01.6667	51.8154%	701.6667	51.8154%
曹群	407.7000	30.1071%	407.7000	30.1071%
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1.0769%	150.0000	11.0769%
徐农	94.8000	7.0006%	94.8000	7.0006%
合计	1,354.1667	100.00%	1,354.1667	100.00%

3、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水木天蓬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合并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总资产	12,184.72	15,374.17	19,412.58	18,605.43
总负债	2,067.05	2,385.39	2,250.19	1,132.93
所有者权益	10,117.66	12,988.79	17,162.39	17,472.49
归母所有者权益	9,794.72	12,625.16	16,759.20	17,048.35

水木天蓬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合并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4月
一、营业收入	6,540.92	7,383.87	9,268.77	2,143.28
减：营业成本	861.22	573.17	741.58	224.66
税金及附加	80.58	77.31	108.97	33.44
销售费用	1,569.91	1,627.46	1,910.93	647.04
管理费用	689.91	532.96	581.59	195.91
研发费用	2,235.67	1,691.54	1,967.95	1,526.85
财务费用	-44.75	-152.83	-193.41	-51.13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4月
加：其他收益	38.84	282.19	462.16	3.85
信用减值损失	77.04	-139.62	68.59	39.04
二、营业利润	1,264.26	3,176.84	4,681.91	-390.6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9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	3.10	11.92	6.00
三、利润总额	1,254.26	3,173.74	4,670.89	-396.61
减：所得税费	-282.17	388.29	509.53	9.37
四、净利润	1,536.43	2,785.46	4,161.36	-405.98
五、归母净利润	1,476.65	2,744.77	4,121.80	-426.94

注：上述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326 号）审计报告；2022 年、2023 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133 号）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母公司单体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总资产	14,397.03	17,249.73	18,033.60	17,177.51
总负债	1,437.96	3,603.34	3,239.76	1,981.09
所有者权益	12,959.07	13,646.39	14,793.84	15,196.42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单体的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4月
一、营业收入	6,540.92	7,386.84	9,268.77	2,143.28
减：营业成本	3,394.42	4,134.35	5,244.54	1,585.63
税金及附加	41.09	49.31	42.80	3.92
销售费用	1,441.62	1,563.01	1,975.32	669.87
管理费用	352.03	175.66	188.07	71.09
研发费用	1,727.26	796.74	722.89	255.59
财务费用	5.08	-46.76	-43.10	3.59
加：其他收益	21.99	35.50	44.11	2.49
信用减值损失	102.22	-138.97	70.09	40.97
二、营业利润	-296.38	611.07	1,252.45	-402.94
加：营业外收入			0.9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	0.08	10.19	6.00
三、利润总额	-306.38	610.99	1,243.17	-408.94
减：所得税费	-156.80	1.06	95.72	-87.67
四、净利润	-149.58	609.93	1,147.45	-321.27

注：上述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326 号）审计报告；2022 年、2023 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信会师报字[2024]

第 ZA14133 号) 审计报告。

4、企业经营场所情况介绍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场地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9 号，系向北京华卫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物业。公司在广州设立有销售办事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609 号 213、214 房，系向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物业。

控股子公司江苏水木天蓬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创业园 A 栋，系向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物业。

全资子公司水木天蓬科技瑞士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瑞士水木”）注册地址位于 c/o Cadosch Rechtsanwälte AG, Muristrasse 60, CH-3006 Bern, Switzerland。

5、企业业务概况

水木天蓬是一家专注于超声外科手术设备及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超声骨动力设备及刀头、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及刀头等，产品用途涵盖骨科、神经外科、肝胆外科等多个临床科室。同时，水木天蓬还在超声吸引刀等超声外科手术领域积极布局，部分产品将于近期取得注册证。

经过十余年的艰辛开拓和不懈努力，水木天蓬已成为超声骨刀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作为唯一企业单位参与完成行业标准《YY/T1601-2018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YY/T1853-2022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刀具》和《YY/T1750-2020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手术设备》的制定工作。超声骨刀系列产品因其在手术操作中安全性好，操作便捷，被越来越多的临床医生接受和使用，产品已进入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陕西等二十多个省市的三甲医院，形成了良好的用户基础和品牌知名度。

水木天蓬是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水木天蓬始终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27.59%；报告期末研发人员占比达 25.51%，并在超声能量设备的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取得一系列成果。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水木天蓬在境内持有专利技术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在境外持有专利技术 2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为水木天蓬在国内市场竞争中奠定了优势基础，也为未来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提供了支撑。

除国内市场外，水木天蓬生产的超声骨动力设备及刀头已进入欧洲和美国市场，并获得了众多临床医生认可，获得中国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欧盟产品安全强制性认证（CONFORMITE EUROPEENNE，简称 CE）、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 FDA）、巴西国家卫生监管局（Agência Nacional de Vigilância Sanitária，简称 ANVISA）和澳大利亚医疗器械认证（Australian Register of Therapeutic Goods，简称 ARTG）注册认证。

控股子公司江苏水木天蓬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木天蓬 XD 系列超声骨动力主机产品以及超声骨动力刀头耗材的生产和研发。

全资子公司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水木天蓬 FD 系列超声骨动力设备、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全资子公司水木天蓬科技瑞士股份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为负责水木天蓬产品在瑞士市场的销售推广和售后维护。基于未来发展考虑，水木天蓬拟解散瑞士水木并进行清算。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解散清算手续尚未完成。

6、企业产能概况

水木天蓬是从事创新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研发中心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9 号，生产基地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9 号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科创园。江苏水木天蓬科技有限公司建有现代化生产线，拥有进口精密生产设备，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拥有高标准的洁净车间。水木天蓬能根据医院个性化需求设计和生产高精密医疗器械。

7、水木天蓬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北京水木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京药监械生产许 20210016 号	2017 版分类目录：III 类：III-01-01 超声手术设备及附件	2022.10.25	2026.3.15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江苏水木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20037 号	III 类：01-01 超声手术设备及附件 II 类：01-01 超声手术设备及附件	2021.6.18	2026.6.17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水木天蓬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129 号	2002 年版分类目录：III 类：6823*** 2017 年版分类目录：III 类：01***	2022.3.2	2026.7.28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水木天蓬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20105 号	2002 年版分类目录：II 类：6823, 6866*** 2017 年版分类目录：II 类：01, 14***	2022.3.10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产品认证证书和备案凭证

1) 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证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北京水木	超声骨动力设备	国械注准 2021301009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2.7	2026.2.6
2	北京水木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	国械注准 2021301092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12	2026.11.11
3	江苏水木	超声骨动力系统	国械注准 2019301181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4.28	2029.4.27

4	江苏水木	截骨刀	苏械备 20170748 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8.14	
5	江苏水木	医用吸引头	苏苏械备 20160358 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7.25	
6	江苏水木	扳手	苏苏械备 20170928 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7.25	

2) 国外主要注册、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认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北京水木	EC 证书	G1 108916 0002 Rev. 00	Ultrasonic Surgical System, Ultrasonic Surgical System Handpiece, Ultrasonic Surgical System Shears and Wrench	2023.9.11	2024.5.26 (注)
2	江苏水木	EC 证书	G1 086500 0007 Rev. 01	Ultrasonic Osteotomy Surgical System and Accessories (Including Handpiece, Cutting tip, Tip wrench, Liquid-flow tube and Liquid-flow sleeve), Ultrasonic Surgical Aspirator System and Accessories (Including Handpiece, Cutting tip).	2024.2.20	2028.12.3 1
3	江苏水木	美国 FDA 注册	K201274	Ultrasonic Osteotomy Surgical System	2021.2.19	
4	江苏水木	美国 FDA 注册	K212750	Ultrasonic Surgical Aspirator System	2021.9.27	
5	江苏水木	澳大利亚产品注册证书	397205	Ultrasonic Osteotomy Surgical System-Ultrasonic surgical system generator	2022.10.7	
6	江苏水木	澳大利亚产品注册证书	397451	Orthopaedic ultrasonic surgical system handpiece	2022.10.11	
7	江苏水木	澳大利亚产品注册证书	395932	Wrench, surgical	2022.9.14	
8	江苏水木	澳大利亚产品注册证书	395871	Ultrasonic surgical system torque wrench, reusable	2022.9.13	
9	江苏水木	澳大利亚产品注册证书	397209	Hard-tissue ultrasonic surgical system handpiece tip	2022.10.7	
10	江苏水木	澳大利亚产品注册证书	396687	Soft-tissue ultrasonic surgical system tip insulating sleeve	2022.9.29	
11	江苏水木	澳大利亚	397110	Irrigation tubing set,	2022.10.6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认证日期	有效期至
		产品注册证书		general purpose		
12	江苏水木	澳大利亚产品注册证书	396788	Remote control, foot-switch	2022.9.30	
13	江苏水木	澳大利亚产品注册证书	397132	Orthopaedic ultrasonic surgical system handpiece cooling sleeve	2022.10.6	
14	江苏水木	巴西产品注册证书	80117580 964	Ultrasonic Osteotomy Surgical System	2019.6.28	2031.8.16

注：该证书的编号更新为 G1 108916 0005 Rev.00，并已续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8、子公司介绍

水木天蓬评估基准日拥有二级子公司 3 家，其中 2 家为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1 家为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企业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地
1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8.04.09	1,200.00	1,200.00	100.00%	医疗器械生产研发	北京大兴
2	江苏水木天蓬科技有限公司	2011.04.20	8,100.00	8,100.00	95.0617%	医疗器械生产研发	江苏张家港
3	水木天蓬科技瑞士股份公司	2019.06.20	95 万瑞士法郎	19 万瑞士法郎	100.00%	海外销售中心	瑞士伯尔尼

9、会计政策和主要税率

水木天蓬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备注
企业所得税	15、17.9、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
增值税	13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注：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3212），认证有效期 3 年。

子公司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3525），认证有效期 3 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水木天蓬科技瑞士股份公司目前适用 17.9% 的所得税率。

该公司税务机关隶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被评估单位水木天蓬是委托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委托人拥有其 51.8154% 股权。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群、徐农合计持有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37.1077% 股权和战松涛、李春媛、胡效纲、王晓玲、冯振、戴志凌、刘庆明、徐农、岳志永、邵化江、吕秦瑛合计持有的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98.9986% 出资份额, 通过子公司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4% 出资份额。

由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为实现本经济行为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水木天蓬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水木天蓬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根据水木天蓬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反映, 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8,605.43 万元, 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1,132.93 万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17,472.49 万元, 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17,048.35 万元。具体为:

1、评估对象和范围

企业申报的合并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业经审计, 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 目	账面金额(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167,343,498.47
货币资金	127,868,148.09
应收账款	4,858,335.04
预付款项	8,581,178.49
其他应收款	517,356.67
存货	23,794,289.16
其他流动资产	1,724,191.02
非流动资产	18,710,754.20
固定资产	7,389,179.11
使用权资产	1,546,075.55

项 目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长期待摊费用	2,369,85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8,64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00.00
资产总额	186,054,252.67
流动负债	11,140,100.00
应付账款	3,368,119.48
合同负债	935,630.09
应付职工薪酬	4,307,229.36
应交税费	668,700.64
其他应付款	419,51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9,276.05
其他流动负债	121,631.88
非流动负债	189,24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241.52
负债总额	11,329,34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483,487.59
少数股东权益	4,241,42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724,911.15

企业申报的母公司单体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32,443,683.83
货币资金	12,360,35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4,858,335.02
应收款项融资	0.00
预付款项	963,129.43
其他应收款	404,763.04
存货	12,749,505.79
合同资产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07,590.99
非流动资产	139,331,395.05
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1,039,613.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项目	账面金额（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	14,666,626.70
在建工程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183,090.57
无形资产	0.00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33,10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8,95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总额	171,775,078.88
流动负债	19,792,298.08
短期借款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15,467,043.76
预收款项	0.00
合同负债	935,630.09
应付职工薪酬	2,641,257.23
应交税费	130,070.88
其他应付款	346,846.5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817.74
其他流动负债	121,631.88
非流动负债	18,552.85
长期借款	0.00
应付债券	0.00
租赁负债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预计负债	0.00
递延收益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52.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额	19,810,850.93
所有者权益	151,964,227.95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133号审计报告。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主要系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具体包括：

a 公司研发但尚未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和域名；

b 股东作价出资投入，财务核算已摊销完毕故无账面值的专有技术-超声外科治疗技术，目前未进一步申请专利，作为底层技术被继续使用。

企业申报知识产权资产情况如下：

(1) 专利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水木天蓬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另拥有境外已授权专利 218 项，详见下表列示：

1) 境内已授权专利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水木天蓬	发明专利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201110195962.3	2011.7.13	2014.6.11	原始取得	无
2	水木天蓬	发明专利	一种超声切割工具及其使用方法	201210373734.5	2012.10.1	2016.12.7	原始取得	无
3	水木天蓬	发明专利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201610272984.8	2016.4.28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4	水木天蓬	发明专利	一种探针及其制造方法	201610373500.9	2016.5.31	2020.7.21	原始取得	无
5	水木天蓬	发明专利	一种探针及其制造方法	202010584759.4	2016.5.31	2023.11.14	原始取得	无
6	水木天蓬	发明专利	一种生物组织识别装置、识别系统及识别方法	201710358892.6	2017.5.19	2024.2.9	原始取得	无
7	水木天蓬	发明专利	一种辅助椎弓根钉打孔的定位装置	201710445048.7	2017.6.12	2024.4.30	原始取得	无
8	水木天蓬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超声刀的保护装置	201710687169.2	2017.8.11	2023.9.8	原始取得	无
9	水木天蓬	发明专利	超声骨刀刀头	201711118873.2	2017.11.14	2024.5.7	原始取得	无
10	水木天蓬	发明专利	机器人辅助超声骨动力系统	201910113251.3	2019.2.14	2024.3.26	原始取得	无
11	江苏水木	发明专利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201110112191.7	2011.5.3	2014.7.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江苏水木	发明专利	一种持骨钳	201510616312.X	2015.9.24	2018.3.27	原始取得	无
13	江苏水木	发明专利	一种超声刀刀头	201710092358.5	2017.2.21	2020.6.26	原始取得	无
14	水木天蓬	实用新型	生物组织识别装置、生物组织识别系统及探针	201520719015.3	2015.9.16	2016.4.13	原始取得	无
15	水木天蓬	实用新型	超声骨刀刀头以及具备此的超声骨刀	201520935886.9	2015.11.23	2016.5.18	原始取得	无
16	水木天蓬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切割工具	201620100338.9	2016.2.1	2016.7.6	原始取得	无
17	水木天蓬	实用新型	一种注水管接头	201620256556.1	2016.3.30	2016.9.28	原始取得	无
18	水木天蓬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201620694057.0	2016.7.4	2017.5.24	原始取得	无
19	水木天蓬	实用新型	一种分立式的生物电阻抗识别装置	201720333851.7	2017.3.31	2018.8.31	原始取得	无
20	水木天蓬	实用新型	一种辅助椎弓根钉打孔的定位装置	201720685388.2	2017.6.12	2018.9.7	原始取得	无
21	水木天蓬	实用新型	超声骨刀刀头	201721178632.2	2017.9.14	2019.1.29	原始取得	无
22	水木天蓬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201721267646.1	2017.9.29	2019.1.29	原始取得	无
23	水木天蓬	实用新型	超声刀的扭力扳手和超声刀	201721487039.6	2017.11.9	2019.5.7	原始取得	无
24	水木天蓬	实用新型	超声骨刀刀头	201721509625.6	2017.11.14	2019.6.7	原始取得	无
25	水木天蓬	实用新型	一种微创超声刀头及微创超声骨动力系统	201820142812.3	2018.1.29	2019.7.23	原始取得	无
26	水木天蓬	实用新型	超声刀的扭力扳手	201821183432.0	2018.7.25	2019.4.5	原始取得	无
27	水木天蓬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液流套管	201821373518.X	2018.8.24	2019.9.24	原始取得	无
28	水木天蓬	实用新型	超声骨刀刀头及使用该刀头的机器人辅助超声骨动力系统	201921224163.2	2019.7.31	2020.6.23	原始取得	无
29	水木天蓬	实用新型	超声骨刀和机器人辅助超声骨动力系统	202120625060.8	2021.3.26	2022.5.3	原始取得	无
30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木天蓬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超声手术设备	202320542610.9	2023.3.15	2023.6.27	原始取得	无
31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水木天蓬	实用新型	超声骨刀刀头、医用超声刀系统和机器人辅助超声刀	202321846620.8	2023.7.13	2024.4.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持骨钳	201520634 846.0	2015.8.21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33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持骨钳	201520746 678.4	2015.9.24	2016.2.3	原始取得	无
34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注水套管	201620554 172.8	2016.6.8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35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201620554 844.5	2016.6.8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36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201620555 006.X	2016.6.8	2017.2.22	原始取得	无
37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连接的螺纹机构	201620589 182.5	2016.6.17	2016.11.9	原始取得	无
38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换能器压电陶瓷的连接装置	201620589 134.6	2016.6.17	2016.11.9	原始取得	无
39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201620643 862.0	2016.6.27	2017.7.7	原始取得	无
40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保护装置的注水套	201620688 098.9	2016.7.4	2017.4.12	原始取得	无
41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刀手柄	201620845 590.2	2016.8.8	2017.5.24	原始取得	无
42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吸引装置的注水套管	201620875 362.X	2016.8.12	2017.8.22	原始取得	无
43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201621016 056.7	2016.8.31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44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201621022 534.5	2016.8.31	2017.8.22	原始取得	无
45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201621085 496.8	2016.9.28	2017.11.17	原始取得	无
46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及超声骨刀	201720112 607.8	2017.2.7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47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刀刀头	201720154 455.8	2017.2.21	2018.3.20	原始取得	无
48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刀刀头	201720154 577.7	2017.2.21	2018.3.20	原始取得	无
49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刀刀头	201720154 595.5	2017.2.21	2018.3.20	原始取得	无
50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刀刀头	201720232 078.5	2017.3.10	2018.5.4	原始取得	无
51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刀刀头	201720232 070.9	2017.3.10	2018.8.10	原始取得	无
52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超声骨切割设备	201720333 112.8	2017.3.31	2018.9.7	原始取得	无
53	江苏水木	实用	一种清创刀刀头及超	201720361 016.4	2017.4.7	2018.11.9	原始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声清创刀				取得	
54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骨刀及其刀头	201720441775.1	2017.4.25	2018.9.7	原始取得	无
55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201720676950.5	2017.6.12	2018.8.10	原始取得	无
56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内置多通道式手柄换能器及超声手术设备	201720741417.2	2017.6.23	2018.11.9	原始取得	无
57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骨刀刀头	201820474221.6	2018.3.30	2019.5.7	原始取得	无
58	北京水木	实用新型	超声骨刀刀头和具有其的超声骨刀	201420307425.2	2014.6.10	2015.2.4	受让取得	无
59	北京水木	实用新型	超声骨刀刀头和具有其的超声骨刀	201420307441.1	2014.6.10	2015.2.4	受让取得	无
60	北京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分立式的生物电阻抗识别装置	201720333770.7	2017.3.31	2018.9.7	受让取得	无
61	北京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生物组织识别装置及识别系统	201720567432.X	2017.5.19	2018.11.9	受让取得	无
62	北京水木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刀头、超声传振组件及超声止血和切割系统	201721691364.4	2017.12.7	2019.1.15	受让取得	无
63	北京水木	实用新型	超声外科系统	202020179726.7	2020.2.18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64	北京水木	实用新型	医用超声刀、医用超声刀系统及机器人辅助超声刀系统	202221138828.X	2022.5.11	2022.9.13	原始取得	无
65	北京水木	实用新型	医用超声刀、医用超声刀系统和机器人辅助超声刀系统	202223012938.4	2022.11.11	2023.5.9	原始取得	无
66	北京水木	实用新型	用于医疗器械的照明装置和医疗器械套件	202321603153.6	2023.6.21	2024.1.16	原始取得	无
67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超声刀头	201930043888.0	2019.1.25	2019.5.24	原始取得	无
68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超声刀头	201930043555.8	2019.1.25	2019.7.23	原始取得	无
69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超声刀头	201930043557.7	2019.1.25	2019.7.23	原始取得	无
70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超声刀头	201930043562.8	2019.1.25	2019.7.23	原始取得	无
71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超声刀头	201930043878.7	2019.1.25	2019.7.23	原始取得	无
72	水木天蓬	外观	超声刀头	201930043	2019.1.25	2019.7.23	原始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		880.4			取得	
73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超声刀头	201930043 887.6	2019.1.25	2019.7.23	原始取得	无
74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超声刀头	201930414 085.1	2019.7.31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75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超声骨刀	202130168 372.6	2021.3.26	2021.8.13	原始取得	无
76	江苏水木	外观设计	超声刀头	202030555 094.5	2020.9.17	2021.2.9	原始取得	无
77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换能器	202030053 700.3	2020.2.18	2020.6.23	原始取得	无
78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医用超声外科器械	202030053 723.4	2020.2.18	2020.8.4	原始取得	无
79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医用超声外科器械的刀杆	202030053 728.7	2020.2.18	2020.8.4	原始取得	无
80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用于医疗器械的手柄	202030053 667.4	2020.2.18	2020.8.7	原始取得	无
81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超声刀的刀头	202230754 653.4	2022.11.11	2024.1.23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中，序号 24 的专利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状态变更为“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序号 58、59 的专利已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专利权届满终止失效。

根据水木天蓬确认，除上述专利共有情况外，水木天蓬及其子公司已授权的境内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境外已授权专利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1	水木天蓬	发明	Ultrasonic bone cutter head and ultrasonic bone cutter provided with same	2016358 787	2016.11.22	2020.6.11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2	水木天蓬	发明	ULTRASONIC BONE CUTTER HEAD AND ULTRASONIC BONE CUTTER PROVIDED WITH SAME	EP33813 85	2016.11.22	2023.11.08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3	水木天蓬	发明	TOOL BIT FOR AN ULTRASONIC OSTEOTOME	2017255 549	2017.04.18	2020.1.16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4	水木天蓬	发明	Ultrasonic bone cutter of the cutter-head	特許第 6885967 号	2017.04.18	2021.05.17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序号	证载 专利权人	专利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 日	取得 方式	国家/ 地区	他项 权利
5	水木 天蓬	发明	ULTRASONIK OSTEOTOM İÇİN TORNA KALEMI	TR20181 5810B	2017.04.18	2022.12.21	原始 取得	土耳 其	无
6	水木 天蓬	发明	PONTA DE FERRAMENTA PARA UM OSTEÓTOMO ULTRASSÔNICO	BR1120 1807187 7-7	2017.04.18	2023.02.07	原始 取得	巴西	无
7	水木 天蓬	发明	CUCHILLA POSTIZA PARA UN OSTEÓTOMO ULTRASÓNICO	401451	2017.04.18	2023.04.03	原始 取得	墨西 哥	无
8	水木 天蓬	发明	BIT OF PIEZOSURGERY	EP34498 46	2017.04.18	2023.09.06	原始 取得	欧洲	无
9	水木 天蓬	发明	PROB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EP34663 60	2017.05.19	2023.04.26	原始 取得	欧洲	无
10	水木 天蓬	发明	Ultrasonic scalpel bit, ultrasonic vibration propagation assembly and ultrasonic hemostasis and cutting system	2017441 973	2017.12.07	2020.10.8	原始 取得	澳大 利亚	无
11	水木 天蓬	发明	ULTRASONIC SCALPEL HEAD, ULTRASONIC VIBRATION PROPAGATION ASSEMBLY AND ULTRASONIC HEMOSTASIS AND CUTTING SYSTEM	特許第 7050338 号	2017.12.07	2022.03.31	原始 取得	日本	无
12	水木 天蓬	发明	MINIMALLY INVASIVE ULTRASONIC OSTEOTOME HEAD AND MINIMALLY INVASIVE ULTRASONIC BONE POWER SYSTEM	US11,49 0,919B2	2018.01.29	2022.11.08	原始 取得	美国	无
13	水木 天蓬	发明	MINIMALLY INVASIVE ULTRASONIC OSTEOTOME HEAD AND MINIMALLY INVASIVE ULTRASONIC BONE POWER SYSTEM	特許第 7018212 号	2018.01.29	2022.02.02	原始 取得	日本	无
14	水木 天蓬	发明	MINIMALLY INVASIVE ULTRASONIC CUTTER HEAD AND MINIMALLY INVASIVE ULTRASONIC POWERED SYSTEM FOR BONE	EP35563 05	2018.01.29	2022.12.21	原始 取得	欧洲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15	水木天蓬	发明	DISCRETE BIOELECTRICAL IMPEDANCE IDENTIFICATION DEVICE	US11,457,833B2	2018.03.27	2022.10.04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6	水木天蓬	发明	TOOL BIT FOR ULTRASONIC OSTEOTOME AND ULTRASONIC OSTEOTOME HAVING THE SAME	US10,864,012B2	2018.05.22	2020.12.15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7	水木天蓬	发明	ULTRASONIC BONE SCALPEL BIT	特許第7197923号	2018.08.12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18	水木天蓬	发明	ULTRASONIC OSTEOTOME BIT	US11,389,189B2	2018.08.12	2022.07.19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9	水木天蓬	发明	ULTRASONIC OSTEOTOME BIT	2018342359	2018.08.12	2021.7.15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20	水木天蓬	发明	ULTRASONIC OSTEOTOME BIT	US11,684,375B2	2018.08.12	2023.06.27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1	水木天蓬	发明	ULTRASONIC OSTEOTOME BIT	US11,779,366B2	2018.09.14	2023.10.10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2	水木天蓬	发明	TOOL BIT FOR AN ULTRASONIC OSTEOTOME	US11,207,084B2	2018.10.25	2021.12.28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3	水木天蓬	发明	BIT OF PIEZOSURGERY	10-2195185	2018.11.16	2020.12.18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24	水木天蓬	发明	PROBE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US10,813,551B2	2018.11.28	2020.10.27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5	水木天蓬	发明	超声刀的扭力扳手	特許第7354515号	2019.07.08	2023.09.25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26	水木天蓬	发明	Torque wrench for ultrasonic scalpel, and ultrasonic scalpel/torque wrench set	2019284403	2019.7.8	2021.9.16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27	水木天蓬	发明	TORQUE WRENCH FOR ULTRASONIC SCALPEL, AND ULTRASONIC SCALPEL/TORQUE WRENCH SET	EP3827926	2019.07.08	2023.11.08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28	水木天蓬	发明	FLUID FLOW METAL SLEEVE	2019275767	2019.7.8	2021.9.16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29	水木天蓬	发明	METAL LIQUID FLOW SLEEVE	EP3827766	2019.07.08	2023.08.02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30	水木天蓬	发明	TORQUE WRENCH FOR ULTRASONIC SCALPEL, AND ULTRASONIC SCALPEL/TORQUE	US11,925,379B2	2019.07.08	2024.3.12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WRENCH SET						
31	水木天蓬	发明	ROBOT-ASSISTED ULTRASONIC OSTEOTOME POWERED SYSTEM	2019205988	2019.7.15	2020.4.16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32	水木天蓬	发明	ROBOT-ASSISTED ULTRASONIC OSTEOTOME POWERED SYSTEM	EP3695794	2019.07.16	2021.01.20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33	水木天蓬	发明	ROBOT-ASSISTED ULTRASONIC OSTEOTOME POWERED SYSTEM	US10,588,645B1	2019.07.18	2020.03.17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34	水木天蓬	发明	ロボット支援型超音波オステオトーム動力源付きシステム	特許第6651192号	2019.07.19	2020.01.24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35	水木天蓬	发明	ROBOT-ASSISTED ULTRASONIC OSTEOTOME POWERED SYSTEM	372248	2019.07.25	2020.03.13	原始取得	墨西哥	无
36	水木天蓬	发明	ROBOT-ASSISTED ULTRASONIC OSTEOTOME POWERED SYSTEM	10-2062008	2019.08.09	2019.12.26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37	水木天蓬	发明	MINIMALLY INVASIVE ULTRASONIC OSTEOTOME HEAD AND MINIMALLY INVASIVE ULTRASONIC BONE POWER SYSTEM	10-2462216	2019/8/14	2022.10.28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38	水木天蓬	发明	ULTRASONIC BONE SCALPEL BIT AND ROBOT-ASSISTED ULTRASONIC BONE POWER SYSTEM USING SAME	US11,950,796B2	2020.07.21	2024.04.09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39	水木天蓬	发明	ULTRASONIC BONE SCALPEL BIT AND ROBOT-ASSISTED ULTRASONIC BONE POWER SYSTEM USING SAME	特許第6995395号	2020.07.30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40	水木天蓬	发明	TORQUE WRENCH FOR ULTRASONIC SCALPEL, AND ULTRASONIC SCALPEL/TORQUE WRENCH SET	10-2561520	2021.01.25	2023.07.26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41	水木天蓬	发明	METAL LIQUID FLOW SLEEVE	10-2591140	2021.03.10	2023.10.13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42	江苏	发明	Device for connecting ultrasonic transducer	2017285917	2017.6.2	2021.6.3	原始	澳大	无

序号	证载 专利权人	专利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 日	取得 方式	国家/ 地区	他项 权利
	水木		piezoceramics				取得	利亚	
43	江苏 水木	发明	DEVICE FOR CONNECTING ULTRASONIC TRANSDUCER PIEZOCERAMICS	EP34733 45	2017.06.02	2021.11.10	原始 取得	欧洲	无
44	江苏 水木	发明	ULTRASONIC SCALPEL BIT	2018232 045	2018.2.9	2020.6.18	原始 取得	澳大利 亚	无
45	江苏 水木	发明	ULTRASONIC CUTTER HEAD	特許第 6946445 号	2018.02.09	2021.09.17	原始 取得	日本	无
46	江苏 水木	发明	ULTRASONIC CUTTER HEAD	EP35937 43	2018.02.09	2022.11.30	原始 取得	欧洲	无
47	江苏 水木	发明	ULTRASONIC SCALPEL BIT	US11,62 7,980B2	2018.02.09	2023.04.18	原始 取得	美国	无
48	江苏 水木	发明	FRESA PARA BISTURÍ ULTRASÓNICO	408478	2018.02.09	2023.11.28	原始 取得	墨西 哥	无
49	江苏 水木	发明	CONNECTION DEVICE FOR PIEZOCERAMICS OF AN ULTRASONIC TRANSDUCER	US11,58 3,895B2	2018.12.13	2023.02.21	原始 取得	美国	无
50	江苏 水木	发明	ULTRASONIC CUTTER HEAD	10- 2282121	2019.09.11	2021.07.21	原始 取得	韩国	无
51	水木 天蓬	实用 新型	HERRAMIENTA DE CORTE PARA OSTEÓTOMO ULTRASÓNICO	4695	2016.11.22	2021.07.27	原始 取得	墨西 哥	无
52	水木 天蓬	实用 新型	ULTRASONIK OSTEOTOM TAKIM UCU VE TAKIM UÇLU ULTRASONIK OSTEOTOM	TR20180 6690Y	2016.11.22	2020.08.21	原始 取得	土耳 其	无
53	水木 天蓬	实用 新型	ULTRASONIC BONE CUTTER HEAD AND ULTRASONIC BONE CUTTER PROVIDED WITH SAME	登録第 3218626 号	2016.11.22	2018.10.10	原始 取得	日本	无
54	水木 天蓬	实用 新型	PONTA CORTANTE DE FERRAMENTA PARA UM OSTEÓTOMO ULTRASSÔNICO	BR2120 1801041 2-0	2016.11.22	2022.3.3	原始 取得	巴西	无
55	水木 天蓬	实用 新型	BROCA DE HERRAMIENTA DE PIEZOCIRUGÍA.	4650	2017.06.20	2021.06.15	原始 取得	墨西 哥	无
56	水木 天蓬	实用 新型	DISCRETE BIOELECTRICAL IMPEDANCE IDENTIFICATION DEVICE	登録第 3226058 号	2018.03.27	2020.04.06	原始 取得	日本	无
57	水木 天蓬	实用 新型	Diskrete bioelektrische Impedanzermittlungseinri chtung	2120180 00187	2018.03.27	2019.10.30	原始 取得	德国	无

序号	证载 专利权人	专利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 日	取得 方式	国家/ 地区	他项 权利
58	水木 天蓬	实用 新型	ULTRASONIC BONE CUTTER HEAD AND ULTRASONIC BONE CUTTER PROVIDED WITH SAME	20- 0492894	2018.6.11	2020.12.22	原始 取得	韩国	无
59	水木 天蓬	实用 新型	HOJA DE OSTEÓTOMO ULTRASÓNICO.	4761	2018.8.12	2021.10.13	原始 取得	墨西 哥	无
60	水木 天蓬	实用 新型	ULTRASONIC OSTEOTOME BIT	2020100 304	2018.8.12	2020.3.18	原始 取得	澳大利 亚	无
61	水木 天蓬	实用 新型	ULTRASONIC BONE CUTTING BLADE	登録第 3228755 号	2018.08.12	2020.10.21	原始 取得	日本	无
62	水木 天蓬	实用 新型	Ultraschallosteotomiebit	2120180 00323	2018.08.12	2020.05.15	原始 取得	德国	无
63	水木 天蓬	实用 新型	HOJA DE OSTEÓTOMO ULTRASÓNICO.	4899	2018.09.14	2022.03.15	原始 取得	墨西 哥	无
64	水木 天蓬	实用 新型	ULTRASONIC OSTEOTOME BIT	2020100 622	2018.9.14	2020.5.20	原始 取得	澳大利 亚	无
65	水木 天蓬	实用 新型	TOOL BIT FOR ULTRASONIC OSTEOTOME	登録第 3229242 号	2018.09.14	2020.11.11	原始 取得	日本	无
66	水木 天蓬	实用 新型	Ultraschall-Osteotom-Bit	2120180 00340	2018.09.14	2020.05.26	原始 取得	德国	无
67	水木 天蓬	实用 新型	ULTRASONIC BONE CUTTING BLADE	20- 0496016	2020.03.16	2022.10.11	原始 取得	韩国	无
68	水木 天蓬	实用 新型	TOOL BIT FOR ULTRASONIC OSTEOTOME	20- 0496015	2020.05.12	2022.10.11	原始 取得	韩国	无
69	江苏 水木	实用 新型	BROCA DE HERRAMIENTA DE UN OSTEÓTOMO ULTRASÓNICO	4397	2017.05.27	2020.11.05	原始 取得	墨西 哥	无
70	江苏 水木	实用 新型	BİR ULTRASONİK OSTEOTOMA YÖNELİK TAKIM UCU	TR20181 8147Y	2017.05.27	2021.07.26	原始 取得	土耳 其	无
71	江苏 水木	实用 新型	ULTRASOUND BONE CUTTING TOOL	登録第 3224960 号	2017.05.27	2020.01.14	原始 取得	日本	无
72	江苏 水木	实用 新型	Ultrasonic bone cutter of the cutter-head	登録第 3221642 号	2017.05.27	2019.05.22	原始 取得	日本	无
73	江苏 水木	实用 新型	BİR ULTRASONİK TRANSDÜSERİN PIEZOSERAMIĞI İÇİN BAĞLANTI ARACI	TR20181 8682Y	2017.06.02	2021.06.21	原始 取得	土耳 其	无
74	江苏 水木	实用 新型	DISPOSITIVO DE CONEXIÓN PARA LOS MATERIALES CERÁMICOS PIEZOELÉCTRICOS DE UN TRANSDUCTOR	4752	2017.06.02	2021.10.06	原始 取得	墨西 哥	无

序号	证载 专利权人	专利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 日	取得 方式	国家/ 地区	他项 权利
			ULTRASÓNICO						
75	江苏 水木	实用 新型	The ultrasonic transducer of the piezoelectric ceramic of the connecting device	登録第 3222376 号	2017.06.02	2019.07.10	原始 取得	日本	无
76	江苏 水木	实用 新型	DISPOSITIVO PARA CONEXÃO DE PIEZOCERÂMICAS DE UM TRANSDUTOR ULTRASSÔNICO	BR2120 1807536 9-1	2017.6.2	2024.2.27	原始 取得	巴西	无
77	江苏 水木	实用 新型	BİR ULTRASONİK OSTEOTOM İÇİN TAKIM UCU	TR20181 9521Y	2017.06.06	2021.05.21	原始 取得	土耳 其	无
78	江苏 水木	实用 新型	BROCA DE HERRAMIENTA PARA PIEZOCIRUGÍA	4398	2017.06.06	2020.11.05	原始 取得	墨西 哥	无
79	江苏 水木	实用 新型	Ultrasonic bone cutter of the cutter-head	登録第 3221853 号	2017.06.06	2019.06.05	原始 取得	日本	无
80	江苏 水木	实用 新型	MECANISMO DE ROSCA DE CONEXIÓN RÁPIDA	4696	2017.06.08	2021.07.27	原始 取得	墨西 哥	无
81	江苏 水木	实用 新型	HIZLI BAĞLANAN DIŞ MEKANIZMASI	TR20181 9231Y	2017.06.08	2021.10.21	原始 取得	土耳 其	无
82	江苏 水木	实用 新型	Quick connectable screw mechanism	登録第 3221750 号	2017.06.08	2019.05.29	原始 取得	日本	无
83	江苏 水木	实用 新型	MECANISMO DE ROSCA DE CONEXÃO RÁPIDA	BR2120 1807538 1-0	2017.6.8	2023.07.04	原始 取得	巴西	无
84	江苏 水木	实用 新型	MANGO DE BISTURÍ ECOGRÁFICO	4651	2017.07.12	2021.06.15	原始 取得	墨西 哥	无
85	江苏 水木	实用 新型	The ultrasonic knife handle	登録第 3222493 号	2017.07.12	2019.07.17	原始 取得	日本	无
86	江苏 水木	实用 新型	BROCA PARA OSTEOTOMO ULTRASONICO	4807	2017.08.16	2021.11.22	原始 取得	墨西 哥	无
87	江苏 水木	实用 新型	Ultrasonic bone knife of knife head	登録第 3222598 号	2017.08.16	2019.07.24	原始 取得	日本	无
88	江苏 水木	实用 新型	Ultrasonic bone knife of knife head	登録第 3222599 号	2017.08.16	2019.07.24	原始 取得	日本	无
89	江苏 水木	实用 新型	CINZEL PARA UM OSTEÓTOMO ULTRASSÔNICO	BR2120 1900390 4-5	2017.8.16	2023.03.07	原始 取得	巴西	无
90	江苏 水木	实用 新型	BİR ULTRASONİK OSTEOTOM İÇİN TAKIM UCU	TR20190 2563Y	2017.08.16	2021.09.21	原始 取得	土耳 其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91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HOJA DE ESCALPELO ULTRASÓNICO	4666	2018.02.06	2021.07.09	原始取得	墨西哥	无
92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HOJA DE ESCALPELO ULTRASÓNICO	4826	2018.02.06	2022.01.12	原始取得	墨西哥	无
93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ULTRASONIC SCALPEL CUTTING TIP	登録第3225178号	2018.02.06	2020.01.28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94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ULTRASONIC SCALPEL BIT	登録第3225095号	2018.02.06	2020.01.22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95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Ultraschallskalpellschneid instrument	212018000162	2018.02.06	2019.12.02	原始取得	德国	无
96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Ultraschallskalpellbit	212018000161	2018.02.06	2019.11.04	原始取得	德国	无
97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ULTRASONIC SCALPEL BIT	2019100929	2018.02.06	2019.9.4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98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ULTRASONIC SCALPEL BIT	2019100930	2018.2.6	2019.9.4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99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ULTRASOUND BONE CUTTING TOOL	20-0493787	2018.12.27	2021.05.31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00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QUICK-CONNECTING THREAD MECHANISM	20-0493101	2019.1.15	2021.01.26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01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ULTRASONIC OSTEOTOME TOOL BIT	20-0494004	2019.03.26	2021.07.07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02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ULTRASONIC SCALPEL BIT	20-0494036	2019.09.18	2021.07.14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03	江苏水木	实用新型	ULTRASONIC SCALPEL CUTTING TIP	20-0494083	2019.09.19	2021.07.23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04	北京水木	实用新型	Ultraschallchirurgiesystem	202021004126	2021.02.04	2022.09.22	原始取得	德国	无
105	北京水木	实用新型	Sistema chirurgico a ultrasuoni	202023000001734	2023.04.26	2023.07.26	原始取得	意大利	无
106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USD882,082S	2018.01.31	2020.04.21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07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USD882,791S	2018.01.31	2020.04.28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08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USD882,785S	2018.01.31	2020.04.28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09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USD882,786S	2018.01.31	2020.04.28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10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SLOTTING UMBRELLA	USD882,792S	2018.01.31	2020.04.28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11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USD893,029S	2018.01.31	2020.08.11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112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USD892,326S	2018.01.31	2020.08.04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13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USD882,793S	2018.01.31	2020.04.28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14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USD882,787S	2018.01.31	2020.04.28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15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USD882,789S	2018.01.31	2020.04.28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16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USD882,794S	2018.01.31	2020.04.28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17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USD882,788S	2018.01.31	2020.04.28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18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USD882,084S	2018.01.31	2020.04.21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19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USD888,955S	2018.01.31	2020.06.30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20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USD882,790S	2018.01.31	2020.04.28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21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USD882,083S	2018.01.31	2020.04.21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22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Single Line Spiral	登録第1628692号	2018.07.25	2019.03.15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123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Multiple Line Spiral	登録第1628693号	2018.07.25	2019.03.15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124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Trepan	登録第1628694号	2018.07.25	2019.03.15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125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Trepan	登録第1628695号	2018.07.25	2019.03.15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126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Slotting Umbrella	登録第1628696号	2018.07.25	2019.03.15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127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Opening Umbrella	登録第1628697号	2018.07.25	2019.03.15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128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Spirality	登録第1628698号	2018.07.25	2019.03.15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129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Rake Shape	登録第1628699号	2018.07.25	2019.03.15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130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Spoon	登録第1628700号	2018.07.25	2019.03.15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131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Curved Slice with Multiple Teeth	登録第1628701号	2018.07.25	2019.03.15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132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Milling Subulate	登録第1628702号	2018.07.25	2019.03.15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133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Inclined Square File	登録第1628703号	2018.07.25	2019.03.15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134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Oblique Round File	登録第1628704号	2018.07.25	2019.03.15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135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Double Saw Blade with Groove	登録第1628705号	2018.07.25	2019.03.15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136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Toothed Spoon	登録第1628706号	2018.07.25	2019.03.15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137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with Straight Spade	登録第1628707号	2018.07.25	2019.03.15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138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30-1012944	2018.07.25	2019.06.26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39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30-1012945	2018.07.25	2019.06.26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40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30-1012946	2018.07.25	2019.06.26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41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30-1012947	2018.07.25	2019.06.26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42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30-1012948	2018.07.25	2019.06.26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43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30-1012949	2018.07.25	2019.06.26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44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30-1012950	2018.07.25	2019.06.26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45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30-1012951	2018.07.25	2019.06.26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46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30-1012952	2018.07.25	2019.06.26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47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30-1012953	2018.07.25	2019.06.26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PURPOSES						
148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30-1012954	2018.07.25	2019.06.26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49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30-1012955	2018.07.25	2019.06.26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50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30-1012956	2018.07.25	2019.06.26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51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30-1012957	2018.07.25	2019.06.26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52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30-1012958	2018.07.25	2019.06.26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53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SURGICAL PURPOSES	30-1012959	2018.07.25	2019.06.26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54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005513728-0001	2018.07.25	2019.04.05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55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005513728-0002	2018.07.25	2019.04.05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56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005513728-0003	2018.07.25	2019.04.05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57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005513728-0004	2018.07.25	2019.04.05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58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005513728-0005	2018.07.25	2019.04.05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59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005513728-0006	2018.07.25	2019.04.05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60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005513728-0007	2018.07.25	2019.04.05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61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005513728-0008	2018.07.25	2019.04.05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62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005513728-0009	2018.07.25	2019.04.05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63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005513728-0010	2018.07.25	2019.04.05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64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005513728-0011	2018.07.25	2019.04.05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65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005513728-0012	2018.07.25	2019.04.05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66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005513728-0013	2018.07.25	2019.04.05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67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005513728-0014	2018.07.25	2019.04.05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68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005513728-0015	2018.07.25	2019.04.05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69	水木	外观	Ultrasonic Cutter Head	0055137	2018.07.25	2019.04.05	原始	欧盟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天蓬	设计		28-0016			取得		
170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超声刀头	90064016180001	2019.04.26	2019.06.06	原始取得	英国	无
171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Medical instruments (part of -)	006401618-0001	2019.04.26	2019.06.06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72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超声刀头	30-1034804	2019.05.30	2019.11.26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73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FOR MEDICAL PURPOSE	USD915,591S	2019.06.04	2021.04.06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74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MODELO INDUSTRIAL DE PORCIÓN DE CABEZAL DE CORTE ULTRASÓNICO	61757	2020.01.24	2021.08.10	原始取得	墨西哥	无
175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MODELO INDUSTRIAL DE PORCIÓN DE CABEZAL DE CORTE ULTRASÓNICO	67256	2020.01.24	2023.06.14	原始取得	墨西哥	无
176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MODELO INDUSTRIAL DE PORCIÓN DE CABEZAL DE CORTE ULTRASÓNICO	67257	2020.01.24	2023.06.14	原始取得	墨西哥	无
177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USD947,379S	2020.01.30	2022.03.29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78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USD943,745S	2020.01.30	2022.02.15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79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USD939,089S	2020.01.30	2021.12.21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180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超声刀头	30-1091196	2020.01.30	2021.01.11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81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007570890-0001	2020.01.30	2020.02.11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82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007570890-0002	2020.01.30	2020.02.11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83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007570890-0003	2020.01.30	2020.02.11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84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202010564	2020.1.30	2020.4.16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185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超声刀头	登録第1665816号	2020.01.31	2020.07.22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186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超声刀头	登録第1671951号	2020.01.31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187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超声刀头	登録第1671952号	2020.01.31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188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202012211	2020.4.14	2020.5.2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189	水木天蓬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CUTTER HEAD	202012212	2020.4.14	2020.5.2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190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换能器	008113252-0001	2020.08.14	2020.08.28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91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换能器	008113252-0002	2020.08.14	2020.08.28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92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换能器	008113252-0003	2020.08.14	2020.08.28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93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换能器	008113252-0004	2020.08.14	2020.08.28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94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换能器	008113252-0005	2020.08.14	2020.08.28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95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医用超声外科器械	008111454-0001	2020.08.14	2020.08.27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96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医用超声外科器械	008111454-0002	2020.08.14	2020.08.27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97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医用超声外科器械的刀杆	008111009-0001	2020.08.14	2020.08.31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98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TRANSDUCER	202014423	2020.8.14	2020.10.20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199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TRANSDUCER	202014424	2020.8.14	2020.10.20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200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TRANSDUCER	202014425	2020.8.14	2020.10.20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201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TRANSDUCER	202014426	2020.8.14	2020.10.20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202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TRANSDUCER	202014427	2020.8.14	2020.10.21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203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SURGICAL INSTRUMENT	202014421	2020.8.14	2020.11.9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204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SHAFT FOR AN ULTRASONIC SURGICAL INSTRUMENT	202014422	2020.8.14	2020.11.2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205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换能器	JP1678376	2020.08.17	2021.01.14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206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换能器	登録第1675367号	2020.08.17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207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换能器	登録第1675384号	2020.08.17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208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换能器	登録第1677111号	2020.08.17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209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换能器	登録第1675385	2020.08.17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号					
210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医用超声外科器械	登録第1675365号	2020.08.17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211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医用超声外科器械的刀杆	登録第1675366号	2020.08.17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212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TRANSDUCER	USD947,124S	2020.08.17	2022.03.29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13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SURGICAL INSTRUMENT	USD950,735S	2020.08.17	2022.05.03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14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SHAFT FOR ULTRASONIC SURGICAL INSTRUMENTS	USD950,736S	2020.08.17	2022.05.03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15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Knife for surgery	登録第1761666号	2023.05.10	2024.01.09	原始取得	日本	无
216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超声刀 (Ultrasonic Knife)	DM/229313	2023.05.10	2023.06.22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217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Knife	202315118	2023.5.10	2023.8.8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218	北京水木	外观设计	Ultrasonic Knife	202312998	2023.5.10	2023.8.8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无

(2) 软件著作权

在评估基准日，水木天蓬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水木天蓬	超声手术系统上位机软件 V1.0	2014SR076653	2011.11.1	2013.1.4	原始取得	无
2	水木天蓬	超声手术系统电路控制软件 V1.0	2014SR076869	2011.11.22	2013.1.5	原始取得	无
3	江苏水木	XD860A 型骨科超声手术仪控制软件 V1.0	2013SR128380	2012.1.2	2013.3.27	原始取得	无
4	江苏水木	XD860A 型骨科超声手术仪人机交互软件 V1.0	2013SR128392	2012.1.2	2013.3.27	原始取得	无

(3) 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水木天蓬及其子公司拥有 19 项商标使用权，其中境内商标使用权 18 项、境外商标使用权 1 项，具体如下：

1) 境内商标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水木天蓬		11085821	1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	水木天蓬		11085822	1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3	水木天蓬		11085823	1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4	水木天蓬	水木·晓刀	26084270	10	2018.8.14-2028.8.13	原始取得	无
5	水木天蓬	晓刀	26098085	10	2018.8.14-2028.8.13	原始取得	无
6	水木天蓬	水木·蜚刀	26099934	10	2018.8.14-2028.8.13	原始取得	无
7	水木天蓬	蜚刀	26101978	10	2018.8.14-2028.8.13	原始取得	无
8	水木天蓬		24537775	10	2018.5.28-2028.5.27	原始取得	无
9	水木天蓬	水木天蓬	27154489	10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10	水木天蓬		33125273	10	2019.6.28-2029.6.27	原始取得	无
11	水木天蓬		60566194	10	2022.5.7-2032.5.6	继受取得	无
12	水木天蓬		60570012	10	2022.5.7-2032.5.6	继受取得	无
13	水木天蓬	银桦	60588315	10	2022.5.7-2032.5.6	继受取得	无
14	水木天蓬		60581380	10	2022.5.21-2032.5.20	继受取得	无
15	水木天蓬	翎羽	74235546	10	2024.3.14-2034.3.13	原始取得	无
16	水木天蓬		74260028	10	2024.3.14-2034.3.13	原始取得	无
17	水木天蓬	SinglePedal	74241269	10	2024.3.21-2034.3.20	原始取得	无
18	水木天蓬	SmartPedal	74253408	10	2024.3.21-2034.3.20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水木天蓬		1403383	10	2018.5.24-2027.11.27	原始取得	马德里国际商标（有效区域包括澳大利亚、欧洲、印度、日本、墨西哥、韩国、土耳其、美国）

上述商标的权利人均均为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4) 域名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水木天蓬拥有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他项权利
1	水木天蓬	smtpmcd.com	京 ICP 备 2020044900 号-1	2017.2.24	2025.2.24	无
2	水木天蓬	tpmedical.com	京 ICP 备 2020044900 号-2	2010.5.22	2025.5.22	无

3、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无账面值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系对江苏水木天蓬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元)
1	江苏水木天蓬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95.0617	77,000,000.00
2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00.00	12,000,000.00
3	水木天蓬科技瑞士股份公司	2019 年 6 月	100.00	1,309,176.00

无形资产主要系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具体包括：

- a 公司研发但尚未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专利、著作权和商标；
- b 股东作价出资投入，财务核算已摊销完毕故无账面值的专有技术-超声外科治疗技术，目前未进一步申请专利，作为底层技术被继续使用。详见前文所述。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水木天蓬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二) 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1、2023 年中国经济

2023 年中国经济运行数据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布：国内生产总值（GDP）126058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2%，增速比 2022 年加快 2.2 个百分点。

从主要经济指标看，2023 年，按照可比价格计算，中国经济增量超 6 万亿元，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一年经济总量。人均 GDP 达 89358 元，比上年增长 5.4%。城镇调查失业率比上年下降 0.4 个百分点。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 0.2%。货物出口增长 0.6%，年末外汇储备超 3.2 万亿美元。

初步测算，2023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达 33278.2 亿元，R&D 经费投入强度达 2.64%，比上年提高 0.08 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增至 54.6%；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82.5%，比上年提高 43.1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稳步回升，装备制造业增长较快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4.6%。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2.3%，制造业增长 5.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4.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6.8%，增速比规模以上工业快 2.2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5.0%；股份制企业增长 5.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1.4%；私营企业增长 3.1%。分产品看，太阳能电池、新能源汽车、发电机组（发电设备）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54.0%、30.3%、28.5%。

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8%，环比增长 0.52%。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9823 亿元，同比下降 4.4%；其中 11 月份增长 29.5%，连续 4 个月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加，高技术产业投资增势较好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增长 6.4%。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5.9%，制造业投资增长 6.5%，房地产开发投

资下降 9.6%。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735 万平方米，下降 8.5%；商品房销售额 116622 亿元，下降 6.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0.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9.0%，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0.4%。民间投资下降 0.4%；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 9.2%。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0.3%，快于全部投资 7.3 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9.9%、11.4%。高技术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18.4%、14.5%、11.1%；高技术服务业中，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电子商务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31.8%、29.2%。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 0.09%。

2、医疗器械行业总体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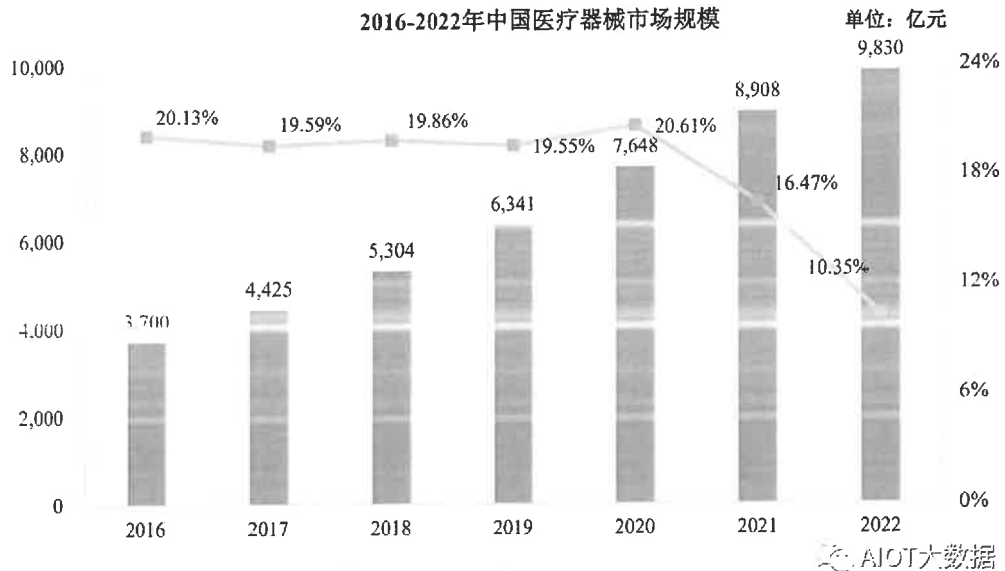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超声骨动力设备及耗材。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属于“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1 先进医疗设备与器械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属于第三条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中的“生物医药”企业，属于优先推荐企业；属于第六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企业，属于重点推荐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目前，国内在这一细分领域从事相关研究、设计及生产的公司较少，产品主要面向实施骨科手术的医疗机构，其发展与骨科医疗器械和高值易耗品制造行业密不可分。

医疗器械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关乎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年来，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关注程度显著提升，主管部门制定了多项政策予以扶持，大力激励国内医疗

器械产业创新发展，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明确要鼓励医药创新发展，《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产业优化升级，要突破腔镜手术机器人、体外膜肺氧合机等核心技术，研制高端影像、放射治疗等大型医疗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发展脑起搏器、全降解血管支架等植入产品，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

在国家大力支持下，我国创新医疗器械加速涌现，2022 年末，国家药监局共批准 55 个创新医疗器械上市销售，较 2020 年全年获批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数量增长约 66.67%。同时，我国不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加强医疗器械监管能力建设，相关部门对于医疗器械行业制定了更为全面、细致和明确的监管要求，切实保障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支持医疗器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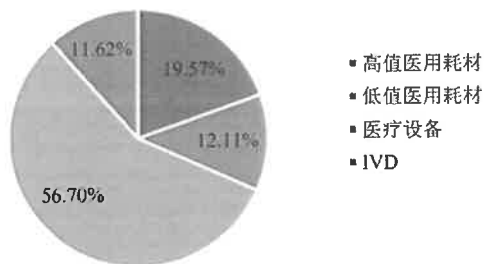
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市场相对成熟，其主要依靠产品更新迭代及满足少数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增长，增速较慢。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起步虽晚，但在政策支持、巨大的市场需求、终端未满足的临床需求、进口替代和产品出口等因素的推动下整体保持高速增长的良好态势，现已发展为全球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仅次于美国。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3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3,70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9,83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69%，而同期全球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仅由 2016 年的 3,873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5,52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仅为 6.11%，预计未来中国医疗器械市场仍将保持较为良好的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医械汇，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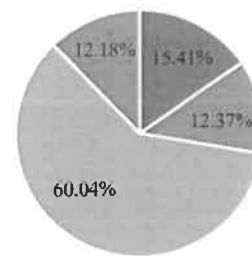
总体来看，2016-2022年间，我国医用耗材市场内各细分市场发展较为稳定，其中医疗设备市场是我国医疗器械最大的细分市场，2022年其占比约为60%，其次为高值医用耗材、低值医用耗材和IVD，2022年市场占比分别约为15%、12%和12%。

2016年医用耗材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医械汇，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3年）

2022年医用耗材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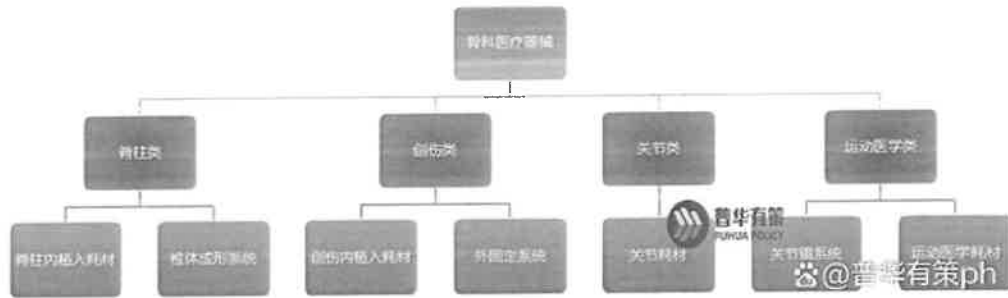
AIOT大数据

3、骨科医疗器械行业总体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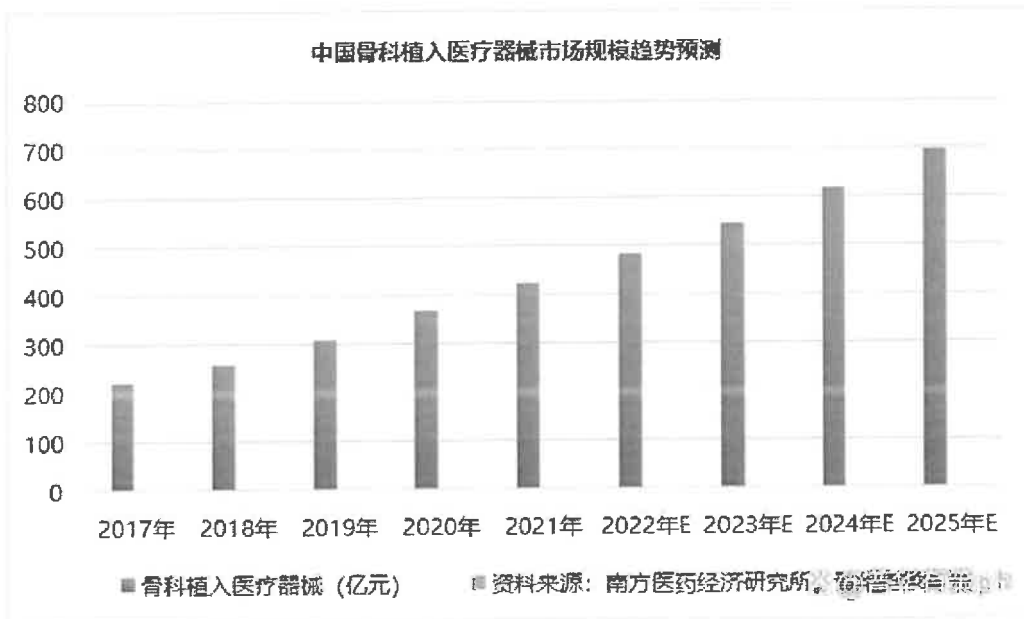
骨科是研究骨骼肌肉系统的解剖、生理和病理的一门学科，诊疗范围覆盖脊柱损伤、四肢骨折、关节脱位、肌腱断裂等与骨修复相关的疾病。作为医疗器械行业最大的子行业之一，骨科医疗器械行业由骨科植入器械和专用手术器械两部分组成，其中骨科植入器械占比约90%，为最主要的构成。

骨科植入器械，即通过手术被植入人体内用以维持、支撑及修补人

体骨骼的器件和材料。由于产品价值高且仅限一次性使用的产品属性，普遍被纳入“高值医用耗材”范畴。根据不同治疗领域，骨科植入器械可进一步细分为脊柱、创伤、关节及运动医学类。



中国骨科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但成长迅猛，改革开放以后大量海外头部骨科器械公司进入中国市场扩展在华业务，与跨国企业竞争和学习的过程中，国内企业的技术、工艺、研发和管理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并逐渐改变行业被外资龙头垄断的竞争格局。目前我国骨科医疗器械行业正处于市场扩容和进口替代的双击时代。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按照收入口径计算，我国骨科植入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64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42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7.15%。



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如上图所示，2021 年我国骨科市场规模远低于全球市场的体量，但 2015 年至 2021 年 17.15% 的复合增长率远超出同期全球市场整体的增长

速度。一方面人口老龄化加剧的背景下，中老年人口规模扩大，整体骨科患病风险加大，对骨科疾病手术治疗的需求持续上升；另一方面，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医疗消费支出逐年增高，居民医疗消费能力实现持续增长，带来了骨科医疗服务量的增加，进而促进骨科疾病的诊疗需求，驱动骨科医疗器械市场扩容。以 2021 年的 424 亿元为基础，预计到 2025 年我国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在 698 亿元左右，2021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增长率在 13.27% 左右，我国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从细分市场份额来看，2021 年我国创伤类、脊柱类、关节类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占骨科医疗器械的市场份额比例分别为 29.72%、28.54%、27.83%，各细分领域市场份额较为接近，合计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85%。从细分市场增速来看，关节和运动医学领域领跑骨科市场。

4、超声骨动力设备行业总体概况

该行业的总体情况：在我国，超声骨动力设备行业刚进入成长期。由于目前超声骨动力设备的相关技术拥有者较少，所以国内生产厂商也相对较少，目前国内超声骨动力设备生产厂商主要有北京水木天蓬、北京速迈医疗等。尽管生产厂家数量有限，但超声骨动力设备市场需求增长迅速。超声骨动力设备广泛应用于脊柱手术、开颅手术、骨折修复术、

颌骨囊肿、牙科坏牙剔除等领域。随着品牌技术的逐步突破、价格的下滑，超声骨动力设备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市场规模将呈高速发展态势。

该行业的特点：超声骨动力设备行业的需求具有典型的刚性特征，老龄化社会提供了庞大的消费群体、政府医疗保障福利支出的稳步提升提供了购买力支撑，使得超声骨动力设备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属于非周期行业。骨科疾病的发病率受季节及时间影响较小，因此超声骨动力设备的销售和生产无明显季节性特征。但由于医院的采购计划一般安排在年末，因此一般该行业第四季度的收入占全年比重较大。

我国医疗器械消费与发达国家比，人均医疗器械消费支出尚处于较低水平，未来提升空间巨大。随着我国经济的继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老龄化趋势等因素，社会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我国超声骨动力设备市场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该行业的商业模式：超声骨动力设备生产企业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其经营模式与一般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类似。在采购和生产环节，超声骨动力设备制造企业一般自行采购原材料、自行完成生产的主要程序。在销售环节，超声骨动力设备生产企业在国内市场上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直销主要为企业直接向大型医院销售；经销模式主要为利用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该行业的历史沿革：我国超声骨动力设备行业虽然从90年代开始起步，但是在近10年才真正得到长足发展。由于我国超声骨动力设备行业起步较晚，国内医疗卫生机构中现有的骨动力设备工具均为传统工具，与医疗信息化的发展趋势不匹配。但随着国内经济的高速发展，国人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社会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全社会对于健康服务的需求呈现整体增加趋势。而国内现有的超声骨动力设备配备的渗透情况不能满足患者的就医需求，特别是在基层医疗机构中，超声骨动力设备覆盖率不足的问题尤为突出。为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基本医疗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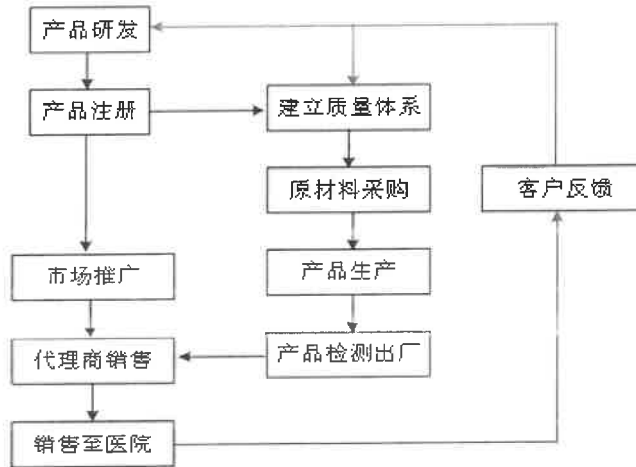
生服务的均等化，2015年9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日后国家政府将着力于基层医疗机构的强化与监控，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随着基层医疗机构的逐渐完善，门诊量势必大增，超声骨动力设备需求量也将加大，为众多的超声骨动力设备企业打开了新的市场。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的刺激下，我国超声骨动力设备市场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该行业的行业标准：因在“超声骨动力设备”领域的技术领先性和可靠的产品质量，北京水木团队被国家药监局指定为超声类手术设备的行业标准起草单位，2017年作为唯一的企业配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YY/T1601-2018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行业标准》，该标准于2018年正式颁布，2019年正式实施。2019年作为唯一的企业配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YY/T1750-2020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手术设备行业标准》，该标准于2021年正式实施。2021年再次作为唯一的企业配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YY/T1853-2022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刀具》，该标准将于2024年9月正式实施。

（三）企业业务情况分析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专注于超声外科手术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医疗器械企业。

1、业务流程



2、主要产品

水木天蓬主要产品超声设备主要由主机、手柄部件及刀头组成，核心产品超声骨动力设备广泛应用于各种外科手术，配合多样的刀头，利用微米级纵向振动实现对骨组织的精确切割、磨削和钻孔，同时避免损伤神经、血管、硬脊膜等软组织，保障手术安全；现有产品主要应用于骨科、神经外科、肝胆外科等临床科室。水木天蓬主要产品图例、产品用途及特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1	超声骨动力设备		适用于对骨组织进行切割、磨削和钻孔，通过超声振动完成骨组织切除，具有快速，稳定和安全的的特点。
2	超声骨动力设备刀头		超声骨动力设备专用刀头，适用于对骨组织进行切割、磨削和钻孔。
3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		适用于对软组织进行切割止血，可以用于多个外科科室开放和微创手术中，使用中切割和凝血可同时完成，无烟雾，无电流通过患者。
4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刀头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专用刀头，可提供较快的切割速度和更小的侧向热损伤，凝闭 5mm 及以下的血管。

3、主要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水木天蓬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生产用原辅材料和外协加工服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零部件、外壳、芯片等；辅料主要包括螺钉、外包装等材料。

水木天蓬结合在手及远期销售订单情况，同时考虑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安全库存，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计划和库存准备。水木天蓬采购人员根据产品技术标准要求，结合供货质量、交货速度、售后服务等不同维度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审核。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向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发起询价请求，并参考市场价格、供货周期等情况进行采购。

水木天蓬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合同及供方管理规范》等相关采购制度，对采购过程及供应商的评定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采购的产品能够满足公司和顾客的需求。水木天蓬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

(2) 生产模式

水木天蓬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水木天蓬结合近期在手订单及往年销售情况进行滚动预测，确定生产总量计划，并依此进行部件准备和生产，成品在生产完成并检验合格后入库。

为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效益，水木天蓬在控制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部分非核心的生产加工环节采用外协模式。自2023年开始，由于市场需求增长较快，水木天蓬向关联方拓腾苏州采购刀头胚件，具体流程为水木天蓬向拓腾苏州提供图纸等技术资料并指定原材料及原材料供应商，拓腾苏州自行采购并加工完成后销售给水木天蓬。此外，部分产品的灭菌、焊接等生产加工环节也通过外协方式完成。

(3)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水木天蓬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水木天蓬对经销商销售均采用买断式销售，非质量问题原则上不得退货。

1) 境内销售

① 经销模式

A、一般客户

报告期内，水木天蓬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在该模式下，水木天蓬从企业资质、历史经营业绩、市场开拓能力、学术推广水平、区域优势和渠道资源等多方面调查，在全国各区域筛选合适的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经销商按需提出采购意向，并根据经销协议约定向水木天蓬支付预付款。水木天蓬收到预付款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商品，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后，水木天蓬据此确认销售收入。水木天蓬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与医院洽谈销售、物流发货、使用跟踪和信息收集反馈，水木天蓬对经销商进行必要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B、美敦力

2022年5月，水木天蓬与美敦力签署了《独家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水木天蓬授权美敦力在中国大陆地区内以独家的方式推广、营销、销售和经销所有授权产品，授权产品为超声骨刀设备FD880A、XD880A和其配套刀头及其他耗材，协议的有效期2022年5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为更有效的扩大市场，参与有效竞争，提高运作效率，2023年12月29日，水木天蓬与美敦力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美敦力的经销区域缩小至部分终端客户，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为过渡期，2024年5月1日后，美敦力不再为水木天蓬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

② 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水木天蓬直销收入占比较低。直销模式下，水木天蓬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或服务合同，并向客户收取款项。

2) 境外销售

水木天蓬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水木天蓬通过与关联公司 Implanet 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借助其现有的销售渠道营销网络，拓展海外市场，此外，水木天蓬还通过展会、行业内企业推荐及网络信息推广等方式与海外其他经销商建立联系，同时也通过境外经销商开展境外客户群体开发维护及产品推广工作。目前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有美国、法国、英国、希腊、西班牙等。

4、核心竞争力

(1) 技术领先优势

水木天蓬在超声骨刀产品上拥有深厚的研发积累和核心技术，是超声骨刀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水木天蓬坚持以服务于临床为宗旨，研究了一系列适合不同场景的安全高效切骨方式并研制出与之适合的产品：

①水木天蓬首次实现了由内向外的切骨方式，操作中医生的力量由内向外进行切割，背离患者，有效防止医生操作失误误伤患者组织，同时也适用于对于厚度未知的骨组织，具有非常高的操作安全性；

②水木天蓬研发了首创全 V 形刀头和横弯\纵弯超声刀头，对于颈椎单开门手术，胸椎环形减压，矫形椎体切除术等手术上具有非常明显的操作优势，提高了手术的效率 and 安全性；

③水木天蓬创新了关节用超声骨动力设备，设计出多种关节用超声骨刀刀头，为关节手术中进行精细操作提供了可行的工具，提高了关节手术及翻修手术的效率 and 手术的安全性；

④水木天蓬利用超声切骨技术与手术机器人的协同创新技术，创新设计出与手术机器人配合的超声骨动力设备模块及整套配合方案，推进了骨科手术智能化的发展。

水木天蓬超声骨刀系列产品的功率、振幅等各项关键技术指标表现优异，因其在手术操作中安全性高、操作便捷，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临床医生接受和使用，逐渐成为临床医生在手术中的重要辅助工具。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水木天蓬拥有国内外专利 299 项，凭借领先的技术和可靠的产品，水木天蓬作为唯一企业单位，参与完成国家行业标准《YY/T1601-2018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YY/T 1853-2022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刀具》和《YY/T 1750-2020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手术设备》的制定工作。

（2）研发管理体系优势

水木天蓬坚持以服务于临床为宗旨，研究了一系列适合不同场景的安全高效超声手术方式并研制出与之适合的产品，例如：首次实现了由内向外的超声切骨方式、首创全 V 形刀头和横弯\纵弯刀头设计、创新关节用超声骨动力设备等，提高了手术效率和安全性。水木天蓬建立了成熟的项目评估和研发体系，研发部门与市场销售部门及生产工艺部门协同配合，积极了解临床医生的临床需求和临床手术痛点，定期对正在研发的创新技术进行评估，共同推进研发项目的开展，开发满足临床需求的创新性产品。成熟、制度化的研发管理体系是水木天蓬研发优势可以持续的源泉之一。

（3）研发团队优势

水木天蓬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经过十余年的创新和探索，建立了成熟的项目评估和研发体系，形成了一支人才梯度健全、经验丰富的有源医疗设备研发团队。董事长曹群为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专业博士，在超声外科产品研发上拥有 20 多年的经验和学术积累；常务副总经理战松涛博士在超声外科手术器械领域拥有先进的研发和管理经验。经验丰富的研发领头人与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是水木天蓬保障技术领先和产品创新的重要基石。

（4）销售与品牌优势

凭借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水木天蓬已经在超声骨刀领域建立起优秀的市场声誉与品牌形象，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领先。水木天蓬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已进入欧洲和美国市场，并获得了众多临床医生的认可。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基于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本次通过查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在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

一年期 3.45%；

五年期及以上 3.95%。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 5、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6、《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8、《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 1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20、《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2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22、《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20]30号）；
- 2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 24、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经济行为依据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四）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公司章程；
- 3、主要原材料、重大机器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4、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著作权登记证书；
- 5、子公司营业执照；
- 6、子公司章程；
- 7、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2、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国债利率、汇率等；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 5、公司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 6、上市公司经营数据；
-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8、同花顺资讯；
- 9、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 10、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相关准则，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内涵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与被评估单位类似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较高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增长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等众多无形资源难以逐一识别和量化反映价值的特征，故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1、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国际上通用的三大资产评估方法之一，这一方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经济寿命期间每年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2）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3）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2、收益法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扣减有息负债，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 目前的生产经营模式是子公司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和江苏水木天蓬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加工、清洗、消毒、包装等主要生产任务，母公司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研发、销售及行政类事务。

根据本次评估清查核实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收益法基本思路是采用合并口径估算。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3、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1)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 WACC 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2）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3）收益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

水木天蓬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 年。考虑到公司所属行业未来产业发展并无限制，故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

评估目的，对 2024 年 5 月至 2029 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我们假定 2029 年以后年度委估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29 年的水平。

(4)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的确定是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方法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WACC=R_e \times \frac{E}{D+E}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E：股权价值

D：债权价值

T：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R_f+\beta \times (R_m-R_f)+\varepsilon$$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市场收益率

(R_m-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折现率主要参数选取过程如下：

① R_f 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指引，选取剩余到期年限 10 年期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按月更新。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

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到期）曲线，选取评估基准日当月公告的 10 年期到期收益率均值计算。

②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业务在中国境内，故我们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

目前中国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指引，选用中国证券市场具有代表性的沪深 300 指数为中国市场收益率指标。本次评估借助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以沪深 300 指数 12 个月的月收盘点位均值确定当年的年均收盘点位。按沪深 300 基日到当年年均收盘点位的算术平均收益率或者几何平均收益率确定当年的市场收益率 R_m ，再与当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中国证券市场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

考虑到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的反映中国证券市场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最近 10 年的各年市场风险溢价，经数据处理分析后的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的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

③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样本公司的选择，通常来说选择与被评估公司在同一行业或受同一经济因素影响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公司，且尽量选择与被评估公司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的企业作为参考公司。我们选取了类似行业的 3 家上市公司，通过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查询了其调整后 β 值，将参考公司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换算为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④ ϵ 特定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公司特定风险报酬率，是公司股东对所承担的与其它公司不同风险因而对投资回报率额外要求的期望。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规模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其他风险等因素，由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 市场法评估方法的简介

1、市场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在市场公开、交易活跃情况下，相同或相似资产的价值也是相同或相似。

企业相同或相似的概念：

功效相同：经营产品或提供服务相同或相似；

能力相当：经营业绩和规模相当；

发展趋势相似：未来成长性相同或相似。

由于现实中的绝对相同企业是不存在的，因此在评估操作中都是相对相同的“可比对象”。

根据可比对象选择的不同，市场法可以分为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市场法的评估思路

被评估单位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属于医疗器械行业，该行业上市公司较多，本次根据所获取的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情况，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对其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如下筛选：

(1)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和财务状况等。

(2)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确定可比公司的原则包括：

①可比公司发行人民币 A 股；

②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所处行业和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

(3) 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和经营指标，主要包括销售规模、盈利水平和发展能力等多方面指标。

(4) 对可比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市盈率[PE]模型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在考虑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3、市场法的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选用市盈率 PE 模型与上市公司对应比率进行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市盈率（PE），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公式如下：

目标公司权益价值=目标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1-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
+目标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

其中：目标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目标公司 2023 年归母净利润×目标公司 PE

目标公司 PE =修正后可比公司 PE 的加权平均值

= \sum 可比公司 PE × 可比公司 PE 修正系数 × 可比公司所占

比重

可比公司 PE=可比公司经营性权益价值/公司 2023 年归母净利润

可比公司 PE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虽然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但本次经济行为系拟收购部分股权，与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是非控制权股东的交易价格的实际内涵一致，因此不额外考虑少数股权折价的影响。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一）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公司评估人员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委估资产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 1、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 2、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 3、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三）收集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资产占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四）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并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根据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材料并进行权属查验核实；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目标企业具体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听取了企业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企业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

据；分析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企业的财务计划、盈利预测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建立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定价模型。

（五）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六）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水木天蓬委估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2、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一般假设

- 1、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2、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3、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特定假设

- 1、委估企业与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 2、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 3、委估企业能保持现有的管理、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并假定变化后的管理、技术团队对公司拟定的重大决策无重大影响；
- 4、委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已签署的合同及协议能够按约履行；
- 5、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6、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7、委估企业每年收入和支出现金流均匀流入和流出；
- 8、委估企业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和设备在租赁期满后可正常续租、持续经营；
- 9、委估企业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企业经营；
- 10、委估企业相关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能够正常延续；
- 11、委估企业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期限为 3 年，考虑到公司现行状况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且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相关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因此预计未来仍然持续获得，故本次评估假设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 12、来源于同花顺资讯的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 13、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 14、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15、由于目前 A 股市场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有效预计，因投资偏好导致的因素无法在修正指标中予以体现，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投资行为及偏好对评估导致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水木天蓬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6,300.00 万元，增值额 69,251.65 万元，增值率 406.21%。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合并口径）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6,734.35			
非流动资产	1,871.08			
其中：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738.92			
在建工程	0.00			
生物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154.61			
无形资产	0.00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3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			
资产总计	18,605.43			
流动负债	1,114.01			
非流动负债	18.92			
负债总计	1,132.93			
所有者权益	17,472.49			
归母所有者权益	17,048.35	86,300.00	69,251.65	406.21

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收益法评估是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其价值的评价，是实体资产、技术类资产以及内控管理、客户资源、供销渠道、管理团队、人力资源等共同作用下的结果，由于被评估单位对应的经营业务预计收益前景较好，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被评估单位能够发挥相应效用，因而使得收益法结果高于其账面值。

（三）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水木天蓬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92,300.00 万元，增值额 75,251.65 万元，增值率 441.40%。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合并口径）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6,734.35			
非流动资产	1,871.08			
其中：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738.92			
在建工程	0.00			
生物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154.61			
无形资产	0.00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3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			
资产总计	18,605.43			
流动负债	1,114.01			
非流动负债	18.92			
负债总计	1,132.93			
所有者权益	17,472.49			
归母所有者权益	17,048.35	92,300.00	75,251.65	441.40

（四）评估结论的选取及原因分析

1、两种方法差异原因分析

评估方法	评估值
收益法	86,300.00
市场法	92,300.00

收益法与市场法差异 6,000.00 万元，差异率 6.95%。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被评估单位有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技术应对能力，组建了较完善的销售网络，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有着较高的知名度，综合获利能力较强。

(2) 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对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对比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的价值。

2、评估结论选取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评估人员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86,300.00 万元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理由如下：

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影响资本市场价格的因素较多，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很难做到精确量化。考虑到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收益法结果。

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值较为接近，且收益法能够更好的反映评估对象的真正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取收益法的结果。

(五)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

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中并未提及在收益法评估中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值的影响。结合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收益法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比较法计算中，我们根据 2023 年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动性折扣率，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六）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委托人已按要求提供评估所需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2023 年 2 月 14 日，水木天蓬前研发人员胡晓明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被告人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立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评估暂未考虑如果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败诉可能产生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133 号）审计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133 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水木天蓬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

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受出国签证审批时间所限，本次评估未能前往水木天蓬科技瑞士股份公司所在地瑞士伯尔尼进行现场清查核实。瑞士水木设立以来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基于未来发展考虑，水木天蓬拟解散瑞士水木并进行清算，目前账面资产仅为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在的出资，本次评估采用替代程序进行了必要的核实验证。

因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上述事项未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其他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企业经营场所系租赁，其未申报除经营场所租赁外的其他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我们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4、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委估范围内的 2 项共有专利尚未实际使用和产生收益，本次预测亦未考虑其可能产生的收益。

5、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本项评估的目的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除非另有说明，

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我们没有考虑委估股权交易时，有关交易方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与股权交易相关的税赋事宜（例如企业或个人所得税）需由国家税务机关依法处理。按通常惯例，股权交易是股东之间的经济行为，一般不涉及被评估单位的账务调整，因此，本报告评估结论中我们未对企业价值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7、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编制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其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并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进行讨论沟通，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盈利预测本身是基于基准日时点的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要素基础下，对未来经营业绩最大可能实现状态的估计和判断，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如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发生变化时，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与盈利预测出现差异，进而影响评估报告中的结论，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使用该评估报告。

8、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9、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24)第06002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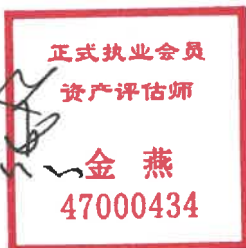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杨伟曦

杨伟曦

资产评估师: 金 燕

金燕



资产评估师: 陈 威

陈威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号8楼

邮政编码: 200135

电话: 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 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 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 www.lixin.cn